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5-005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西部超导”)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9号)，本公司于2019年7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2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3,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费和承销费用人民币48,410,000.00元后，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614,590,000.00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1,468,507.8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3,121,492.18元。截至2019年7月17日止，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9]170004号验资报告。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1月2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9号)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22,774,069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8.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012,999,958.91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费和承销费用人民币29,995,282.43元后，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1,983,004,676.48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919,345.2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1,085,331.28元。截至2021年12月29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1]170000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本公司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截至2019年7月17日止募集资金总额	663,000,000.00
减：保荐费和承销费用	48,410,000.00
2019年7月17日公司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614,590,000.00
减：2019年度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11,468,507.82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03,121,492.18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	5,513,148.50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不含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627,149,668.37
减：以前年度存入保证金金额	14,293,900.00
加：以前年度收回保证金金额	14,293,900.00
减：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1,819,000,000.00
加：以前年度收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1,819,000,000.00
加：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	18,515,929.5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01.82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截至2021年12月29日止募集资金总额	2,012,999,958.91
减：保荐费和承销费用	29,995,282.43
2021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1,983,004,676.48
减：2021年计提2022年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1,919,345.2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981,085,331.28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	21,499,881.66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不含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862,670,442.46
减：以前年度存入保证金金额	145,051,864.50
加：以前年度收回保证金金额	116,062,486.00
减：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7,670,000,000.00
加：以前年度收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6,730,000,000.00
加：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	38,865,238.8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9,790,630.87

(三)募集资金本年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4年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01.82
加：本期利息收入	0.58
减：本期已使用金额	153.76
减：本期存入保证金金额	0.00
加：本期收回保证金金额	0.00
减：本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0.00
加：本期收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0.00
加：本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	0.00
减：因项目完结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时余额转基本户金额	748.6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9,790,630.87
加：本期利息收入	2,453,062.16
减：本期已使用金额	107,668,585.13
减：本期存入保证金金额	0.00
加：本期收回保证金金额	10,190,058.00
减：本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4,825,000,000.00
加：本期收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5,035,000,000.00
加：本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	19,999,378.28
减：项目结项后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7,804,00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66,960,544.1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由使用部门依报公司内部流程逐级申请，并按公司资金使用审批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在募集资金计划内的使用由董事长或总经理依照财务收支权限签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建立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台账，负责登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使用效果及未使用募集资金存放状况。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2019年7月17日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19年7月18日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存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和公司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及余额情况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29900180010820	0.00	2021年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61050193004100001401	0.00	2024年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456620100100114374	0.00	2024年销户
合　计		0.00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61050193004100002330	47,153,362.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	029900180010908	4,428,298.9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1701013300668101	2,171.7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粉巷支行	456640100100056107	203,990,539.8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甜水井街支行	611301075013001651791	4,106,430.5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小寨支行	11452000000808516	7,081,809.7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02897885329	36,045.53
浙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79100000101201007653 87	161,885.65
合　计		266,960,544.18

(四)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的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5,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和定期存款余额为73,000.00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附表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未发生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的情况。

(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详见“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中的“(四)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4年4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因首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结余少量余额，为了便于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公司办理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将结余资金及银行利息748.64元转入公司基本户进行管理。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就对应账户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之“高性能超导线材产业化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77,840,000.09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利息收入的金额为36,000.09元。详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44,200,000.00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发动机用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及粉末盘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额为508,000,000.00元，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投入额为292,000,000.00元，共计800,000,000.00元，因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03,121,492.18元，按计划募集资金投入到投资项目金额的比例，发动机用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及粉末盘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实际为382,982,147.53元，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实际为220,139,344.65元，共计603,121,492.18元。

2、2020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发动机用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及粉末盘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建设内容调整如下：

项目名称	原建设内容	调整后建设内容
发动机用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及粉末盘项目	总建筑面积为42,647.88㎡，其中新建厂房建筑面积24,003.52㎡、供辅设施建筑面积1,221.28㎡、室外工程面积17,450.08㎡。	调整后总建筑面积为30,021.28㎡，其中新建厂房建筑面积18,800㎡、供辅设施建筑面积1,221.28㎡、室外工程面积10,000㎡。

(2)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名称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金额(A)	现拟投入金额(B)	增减情况(B-A)
发动机用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及粉末盘项目	建筑工程费	8,784.88	5,758.09	-3,026.79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3,651.81	44,323.69	10,671.88
	预备费	2,121.83	718.23	-1,403.60
	流动资金	6,241.48		-6,241.48
合计		50,800.00	50,800.00	

注：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03,121,492.18元，按计划募集资金投入到投资项目金额的比例，发动机用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及粉末盘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382,982,147.53元，本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利用自有资金自筹解决。

3、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公司“发动机用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及粉末盘项目”原计划工期24个月，于2021年7月22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调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3年1月22日。截至报告披露日，该项目已建设完成。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供应链金融凭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供应链金融凭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各自的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累计使用承兑汇票支付18,675,658.50元，其中承兑汇票8,021,324.70元已到期结清并将资金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已支付未到期的承兑汇票部分，待承兑汇票到期兑付后将相应金额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址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超导创新研究院项目”的实施地址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实施地点	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12号公司厂区内	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渭路中段22号公司厂区内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超导创新研究院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超导产业创新中心	2024年12月31日	2027年6月30日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如下：

(1)超导创新研究院项目

超导创新研究院项目原计划于2024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4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基于公司新园区建设规划及实际发展的需要，为使公司新的产能与研发合理协同配合，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同时规避原实施地点场地结构限制，公司决定将项目实施地址由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12号公司厂区内迁移至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渭路中段22号公司厂区内。基于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原因，结合最新的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保持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将超导创新研究院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2)超导产业创新中心

公司募投项目之“超导产业创新中心”原计划于2024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在设计之初，拟利用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12号公司厂区内预留土地建设超导创新中心实验楼及放置配套设备。项目启动后，公司项目建设部门从审慎的角度评估公司周边的地铁在建设过程中如果由于相关因素导致实施地点的变更可能会对本项目建设产生不确定性影响，公司项目实施可能产生风险，为了规避潜在的风险因素，公司对项目建设进度审慎推进。本项目紧邻的地铁线路目前已投入使用，不确定性因素消除，经过公司分析论证，后续的项目施工可以按照相关规划正常实施。公司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7年6月30日。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及时、不真实、不正确、不完整披露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西部超导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西部超导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西部超导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附表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603,121,492.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3.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7,149,822.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年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截至年末投入进度(%)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发动机用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及粉末盘项目	否	382,982,147.53	382,982,147.53	382,982,147.53	153.76	407,010,477.48	24,028,329.95	106.27%	2023年1月	45,785,955.94	否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220,139,344.65	220,139,344.65	220,139,344.65		220,139,344.6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03,121,492.18	603,121,492.18	603,121,492.18	153.76	627,149,822.13	24,028,329.95	103.98%		45,785,955.9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具体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的“(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具体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的“(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发动机用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及粉末盘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入金额系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及利息收入。本报告期内“本年度投入金额”全部为募集资金专户账户管理手续费支出；

注4：“发动机用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及粉末盘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主要是由于市场需求发生变化，产品结构变动所致。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5-008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被担保人为西安聚能高温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西安聚能超导线材科技有限公司、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为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3亿元的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032.28万元、3,989.79万元、416.30万元。

● 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 因西安聚能高温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此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加快控股子公司良性发展，提升公司整体实力，现拟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3亿元的保证担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函等品种，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最高保证担保额度(人民币万元)
西安聚能高温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西安聚能超导线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合　计	30,000.00

因西安聚能高温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此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	西安聚能高温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3日	法定代表人	付宝全
注册地点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渭路西侧西部超导院内		
经营范围	高温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特殊钢的研发及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货物、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股权结构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9.2027%；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6.4009%；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9.1643%；付宝全8.2761%；李会武3.7848%；杜刚3.7848%；王玮东3.7848%；曹国鑫1.8672%；蔺芳1.8672%；赵岐1.8672%。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2024年度/2024年末		
资产总额	1,055,051,316.82		
负债总额	853,093,660.15		
资产净额	201,957,656.67		
营业收入	353,983,126.10		
净利润	4,771,667.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34,272.19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不存在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被担保人的名称	西安聚能超导线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8月9日	法定代表人	冯勇
注册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正阳大道北段2000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超导材料制造；超导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5.00%；郭强8.00%；赵永富6.00%；武博6.00%；张科3.00%；张凯林2.00%；王瑞龙2.00%；刘维涛2.00%；安金超2.00%；史一功2.00%；朱燕敏2.00%。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2024年度/2024年末		
资产总额	871,297,039.62		
负债总额	574,213,287.10		
资产净额	297,083,752.52		
营业收入	437,326,663.64		
净利润	127,855,406.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6,513,405.16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不存在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被担保人的名称	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李超
注册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正阳大道北段2000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超导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机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泵及真空设备制造；仪器仪表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线、电缆经营；磁性材料销售；磁性材料生产；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装卸搬运；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4.8235%；日本凤凰高科技创新有限公司15.7647%；泉州佳汇恒磁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1424%；聚源海河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8824%；泉州科汇高磁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5600%；上海汉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4.7059%；上海芷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5294%；陕西兴航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9412%；重庆新微成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9412%；珠海新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9412%；深圳市东海聚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8824%；泉州盈汇高磁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976%；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3529%；深圳市互兴陶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7647%；西安唐兴中小科技企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000%；精锐恒盈(海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765%；西安西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588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麟毅创新垒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5882%；泉州永汇超磁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3588%；深圳市东海共创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0588%。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2024年度/2024年末		
资产总额	490,757,080.42		
负债总额	184,884,224.27		
资产净额	305,872,856.15		
营业收入	190,582,429.47		
净利润	32,921,354.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597,303.19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不存在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		

上述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被担保方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具备偿债能力，同时公司对控股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公司认为子公司需要增加流动资金的同时丰富银行承兑等融资方式，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本次担保对公司整体发展有利，为此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超出持股比例担保。

被担保人除公司外，其余股东中：国资股东对外担保需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自然人股东均为公司员工，资产有限为此事项提供担保有困难；外资股东在境内没有实际可操作资产。基于业务实际操作便利，同时考虑到上述少数股东无明显提供担保的必要性，因此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出比例担保，其他少数股东没有按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表决情况：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公司的高端装备用特种钛合金材料产业化项目于2015年11月获批国家第三批专项建设基金投资6,500万元，该项基金投入方式为国有股东委托贷款，即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提供该笔贷款，贷款的实际使用人、利息承担方及本金返还义务人实际均为公司。公司以部分自有土地及房屋建筑物为该股东委托贷款进行抵押担保。因此，公司形式上为西北院的借款提供了担保。上述担保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0.97%及0.48%。

除上述担保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438.37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1%和0.55%。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5-009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该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文件要求，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相关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后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5-004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